

陕西日报相关平台榆林城市形象 推广与深度传播服务项目

榆宣合同(2025)49号

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：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

成 交 人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
甲 方：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

乙 方： 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按照甲方需求，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乙方将根据主题宣传策划，为甲方提供《陕西日报》宣传版面 3 个整版；
2. 结合榆林重大活动安排，按照榆林市委宣传部确定的选题，策划组织开展 6 次全媒体专题宣传活动，并协调各媒体同步刊发有关宣传稿件；
3. 群众新闻网、群众新闻客户端全年新媒体信息发布及网络专题建设等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

1.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：
(含增值税金额)：

(大写)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

(小写) 1925000 元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50% (962500 元，大写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)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；服务内容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剩余的 50% (962500 万元，大写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) 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.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4.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000563779652E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账号：61001733600052509707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，因甲方不能提供或提供文件不真实造成广告虚假、侵权、违规，侵害他人人身权、财产权、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理的，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甲方可就宣传形式、内容、题材等方面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且配合乙方完成主题宣传，通过宣传推动工作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3.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后发布。

4. 本协议签订的宣传计划，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执行协议约定，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进行调整。

5. 双方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协调，每月至少沟通一次，及时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



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内容保密，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以及对于本合同引发争议，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时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验收标准

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。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，方为验收合格。根据工作需要和需要，部分内容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，可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，延后执行，如乙方在延期3个月内还未完成项目，按清单标注金额扣除相应款项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  12月25日

授权代表：  高冠涛

签约日期：

2025年11月27日

签约日期：

2025年11月27日